

# (原) 白水县林业局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林业建设的方针政策及有关林业的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全县林业发展的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草）工程、三北防护林工程、生态环境工程等国家重点林业工程；负责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流域治理工程，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承办县绿化委员会的工作；依法实行对林木种子的管理，指导全县林木种子苗木基地建设。

3、负责全县森林资源的管理；组织全县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统计；审批木材采伐限额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负责全县林地、林权管理，查处山林权属争议；审核征用、占用林地，监督检查补偿性费用征收；审批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

5、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繁育经营、运输的核准；指导森林和陆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

6、组织协调、指导全县的生态环境建设和平原绿化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的森林防火工作，承担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管理县林业公安工作和林业公安队伍建设；管理、指导、监督、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重大案件。

7、管理全县国有林场、苗圃、集体林场和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负责检查监督全县森林病虫害的防治、检疫、预测、预报。

8、负责制定全县林业管理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县林业发展规划。

9、管理全县木材加工、林业机构、林区多种经营、林木花卉等林产品；监督林产品的采伐、猎捕、经营、运输、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10、负责拟定全县林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重大科研项目和林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指导全县林业宣传、教育和林业人才培养及林业队伍建设。

11、负责林业重点项目的引进，对全县林业重大项目进行立项、论证和申报工作。

12、管理林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其国有资产的保值；管理全县各项林业资金。

13、贯彻中、省、市关于山川秀美工程的有关政策规定，研究拟定全县实施管理办法。

14、协调有关部门编制上报全县山川秀美工程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审定上报全县山川秀美工程重点项目实施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15、指导各乡镇、林场搞好山川秀美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年度建设计划和工作布局。

16、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县山川秀美工程的实施及工程质量与效益进行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并负责年终综合验收工作

17、管理山川秀美工程项目专项资金，协调有关部门拟定全县山川秀美工程项目专项资金，协调有关部门拟定全县山川秀美工程支持服务费及政策兑现计划，并监督执行。

18、负责全县山川秀美工程科技试验推广与交流、信息发布、人才培养及统计工作。

19、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根据县委，县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单位划归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 (三)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全县林业系统干部职工以脱贫攻坚、退耕还林、美丽白水、乡村振兴、交通干线和乡村绿化等工作为主战场，积极作为、乘势而上，攻坚克难、敢打硬仗，林业各项工作超常推进，并取得显著成效。

1、紧盯目标，营造林建设成效显著。按照县委、县政府整体部署，全年完成造林 7.1981 万亩，占计划 4.6 万亩 156%，其中水源涵养林 1.911 万亩，水土保持林 3.4555 万

亩（含飞播造林1万亩），超额完成任务，道路绿化折合面积0.2303万亩，完成宽幅林带40公里，城市绿化0.03万亩，生态乡村建设0.3113万亩，旅游景区绿化0.06万亩，水果经济林建设1.2万亩。

- 2、主动作为，务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
- 3、简化程序，提升林业为民服务水平。
- 4、严格执法，打击涉林违规犯罪活动。
- 5、强化落实，切实抓好森林防火工作。
- 6、加强宣传，做好湿地资源保护工作。
- 7、严格执行，落实林业惠农政策。
- 8、稳步推进，国有林场改革任务全面完成。
- 9、周密部署，强化林业科技推广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 10、拓宽渠道，争取林业发展资金保障。
- 11、亲商融商，招商引资工作成效显著。
- 12、超前谋划，德元贷款项目有望落户。
- 13、狠抓落实，推进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包装工作。
- 14、抓制度完善，切实提高党建工作水平。
- 15 狠抓队伍建设，提升林业队伍战斗力。

#### （四）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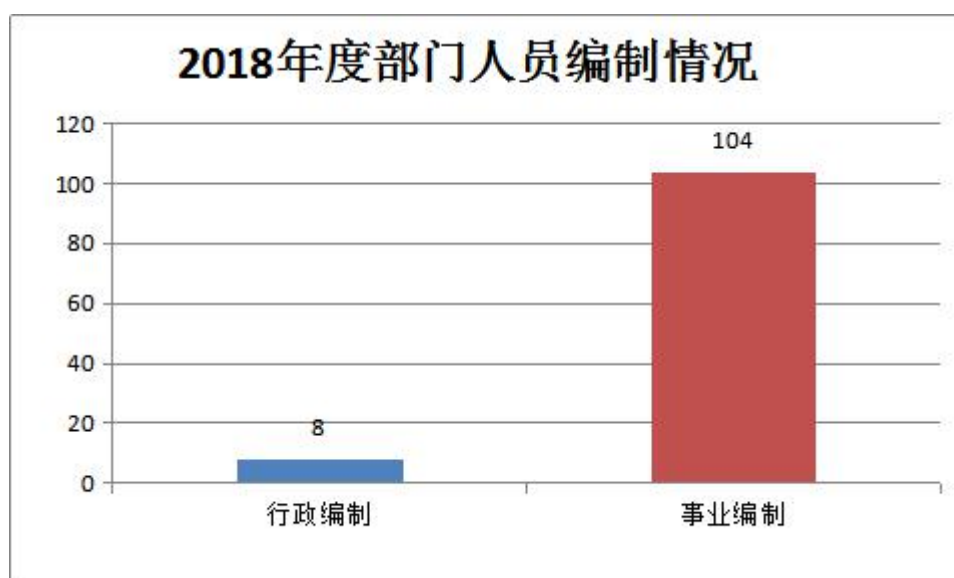
（原）白水县林业局局为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5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1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4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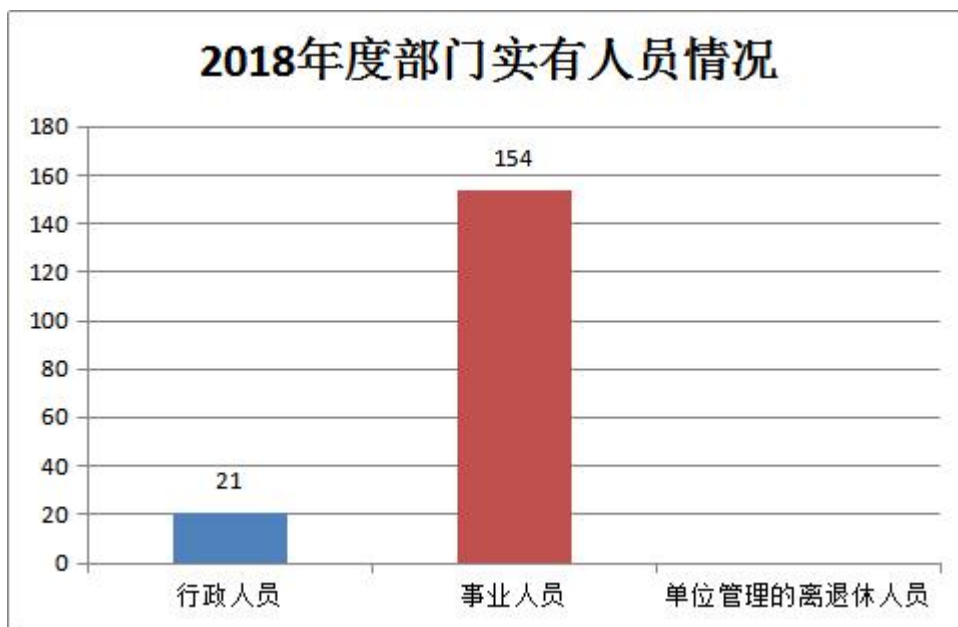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6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原)白水县林业局	行政单位
2	白水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白水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白水县新卓国有林场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	白水县苗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	白水县森林防护指挥部办公室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五)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104 人；实有人员 175 人，其中行政 21 人、事业 154 人。





##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附表)

1. 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 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3. 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4. 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6.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7.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  
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 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 9228.7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3%，其主要原因是其主要原因是林业项目投入增多、人员工资增加，支出 6256.89 万元，较上年增长 40.9%，其主要原因是林业项目投入支出增多。

#### 1. 收入总计 9228.75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28.75 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与上年对比的增减较上年增长 14.3%，其主要原因是其主要原因是林业项目投入增多、人员工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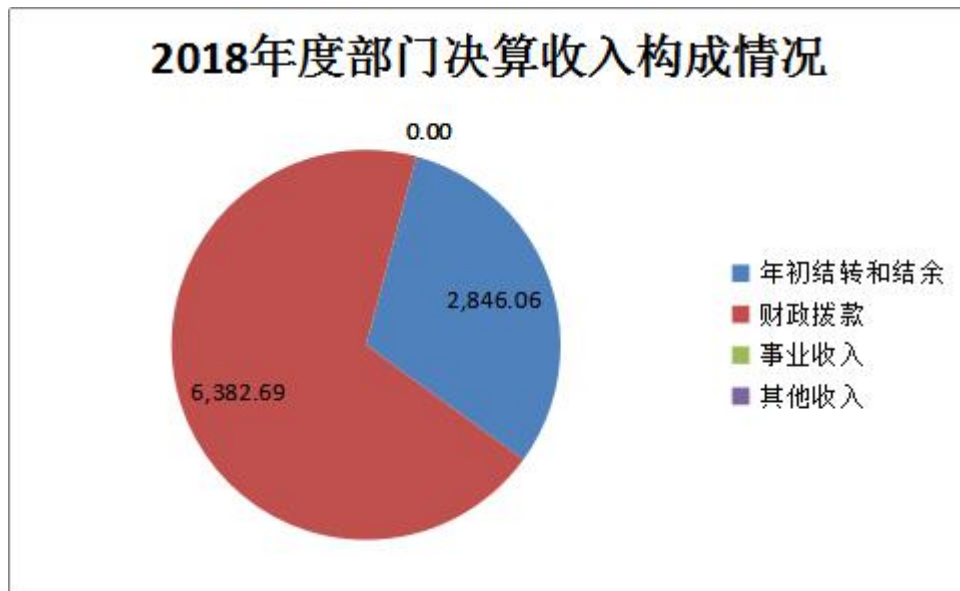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5) 其他收入 0 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2846.06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 支出总计 6256.89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640.95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



支出 1505 万元，，较上年 1262.99 万元增加 19.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19 万元，较上年 100.29 万元减少 74.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交养老中心统一管理，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77 万元，，较上年 64.20 万元增加 72.5%，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2) 项目支出 4615.93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 2585.4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8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448.4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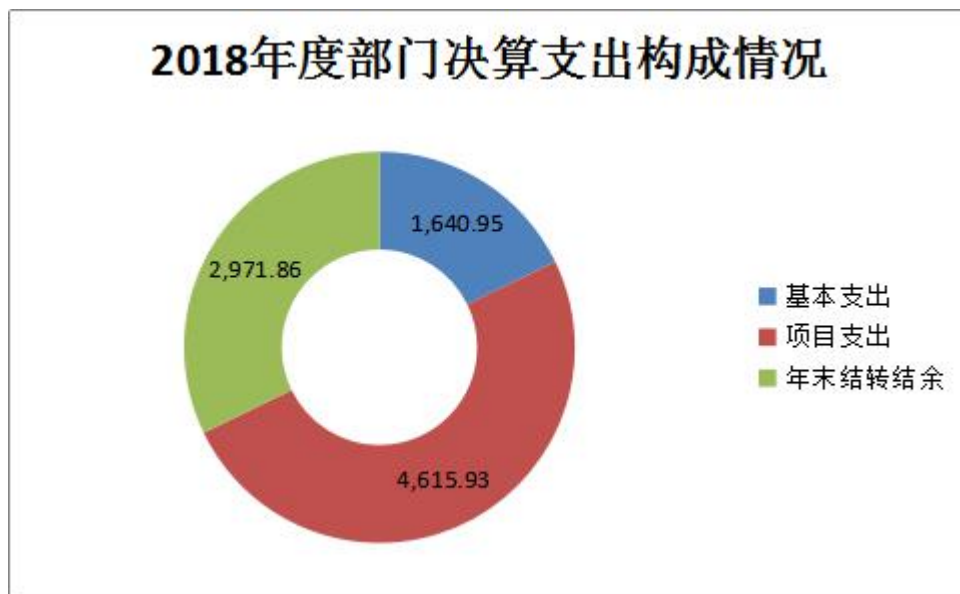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与上年对比的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与上年对比的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71.86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2018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构成情况



###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228.7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3%，其主要原因是其主要原因是林业项目投入增多、人员工资增加，支出 6256.89 万元，较上年增长(下降), 40.9%，其主要原因是其主要原因是林业项目投入支出增多。其中：基本支出 1640.9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9%，其主要原因是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项目支出 4615.93 万元，较上年增长 53.2%，其主要原因是其主要原因是林业项目投入支出增多。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243.99 万元，较上年增长 36.6%，其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交县养老经办中心统一管理；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7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 万元。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支出 31.75 万元较上年增长 46.5%，其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增加；其中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4.54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22 万元。

(3) 节能环保支出 2585.4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5%，其主要原因是林业项目投入增多；其中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7.0 万元，天然林保护支出 307.03 万元，退耕还林支出 2231.43 万元。

(4) 城乡社区支出支出 582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582 万元。

(5) 农林水支出支出 2727.03 万元，较上年下降 4.8%，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减少。其中林业支出 2465.03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262 万元。

(6) 住房保障支出支出支出 86.65 万元，较上年增长 51.1%，其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变化。其中住房改革支出 86.65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人员经费 1530.1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2%，其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工资基数增加。。其中：基本工资,578.07 万元，津贴补贴 126.86 万元，其他 社会保障缴费 4.33 万元，绩效工资 433.35 万元，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7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0.2 万元，医疗保险 31.75 万元，抚恤金 13.53 万元，生活补助 20.3 万元，住房公积金 86.65 万元， ，

(2)公用经费 110.77 万元，较上年增长 72.5%，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业务量增大。其中：办公 费 22.54 万元，印刷费 5.2 万元，手续费 0.2 万元。水费 4.9 万元，电费 14.3 万元，邮电费 1.65 万元，差旅费 7 万元，维修维护 6.9 万 元，会议费 6 万元，培训费 2.5 万元， 专用材料费 7.24 万元，被装购置 5 万元，劳务费 5 万元，工会会费 4.8 万 元，福利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 万元，其 他交通费用 12.14 万元。

####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 **(三)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项目支出4615.93万元，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4615.93万元，较上年增长53.2%，其主要原因是林业项目投入支出增多。

#### **(四)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3.9万元，较上年增长34.4%，其主要原因是国有林场改革为全额财政单位，较预算增长（下降）34.4%；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0批，0人次，支出0万元，其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保有车辆6台，购置车辆0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万元，较预算增长34.4%，其主要原因是基层单位业务量加大；公务接待0批次、0人，支出0万元。

#####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共0批，0人次，主要包括0团组，0人次，支出0万元；0团组，0人次，支出0万元。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年度购置车辆0台，支出0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3.9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34.4%，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加油修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支出0万元。

#####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2.5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60%，主要原因是培训减少。

###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6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 20%，其主要原因是森林派出所的会议费支出增加。

##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本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46.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7 万元，下降 29.6%，增减主要原因是主要用于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森林派出所日常经费增加，被装购置。其中办公费 3.94 万元，印刷费 1.9 万元，手续费 0.2 万元，水费 1.3 万元，电费 2.5 万元，邮电费 0.75 万元，差旅费 2.4 万元，维修(护)费 1.1 万元，会议费 3 万元，培训费 1.5 万元，专用材料费 10.64 万元，劳务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1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 万元。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0.6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47 万元，较上年下降 102%，其主要原因是采购减少；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49.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本部门无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原) 白水县林业局

2019年10月21日